

人民调解从“独角戏”到“交响乐”

本报记者王晋晋 通讯员胜利 任兵 朱煜琪 文/图

核心提示

在建设和谐社会的新形势下,如何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利用刑事和解的方式,从单纯地依靠打击犯罪维护稳定上升到通过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和谐。近年来,郑州市检察院致力于推进社会矛盾纠纷的化解,实行轻微刑事案件委托人民调解新机制,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据了解,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根据刑事和解与人民调解对接机制,郑州市检察机关已对745件912人轻伤和交通肇事案件成功进行了刑事和解,消除了人民内部矛盾纠纷,增进了人民群众之间的和谐相处。

“阳光私了”的背后是人民调解

2010年4月,新密市检察院公诉部门在对郑某妨害公务致出警民警轻伤一案的审查起诉时,郑某态度诚恳,积极认罪,并希望就民事部分与被告人和解。

检察官认为,郑某主观恶性不大,所涉嫌的妨害公务罪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虽然在本案中造成被害人轻伤,但也符合适用缓刑刑事政策案件的范围,可委托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如果调解成功,既能较快解决被害人的治疗费用问题,还能给郑某一个悔过自新的机会。经检察长批准,办案检察官将案情及时通报给新密市司法局,请人民调解委员会出面先行调解。

人民调解委员会在主持调解中,耐心细致地做双方亲属的思想工作,向他们讲明事故中双方的责任以及法律后果,及时引导双方进行和解。在一个多星期的时间里,双方从刚开始时的意见分歧较大,到逐步缩小赔偿金额差距,最终达成和解协议,由郑某家属赔偿被害人19000元。被害人的亲属说:“调解员的话在理,谁也不想发生这样的事情。我们不再要求追究郑某的刑事责任了。”随后,被害人并向检察机关提出了建议不追究郑某的请求。

新密市检察院及时把郑某的逮捕措施变更为取保候审,并且认为郑某虽然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但是妨害公务罪也侵犯了“公务”这一法益,故依法提起公诉,但是建议法院考虑到郑某的认罪态度及取得被害人谅解的实际情况依法从轻判处,法院采纳了该院的意见,从轻判处郑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

据悉,新密市人民检察院实行轻微刑事案件委托人民调解新机制半年以来,共办理轻微刑事和解案件104件,已有115名犯罪嫌疑人从中受益。



调解成功,被调解人宣读感谢信。

“现实生活中,类似郑某这样的小案件时有发生。”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祖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长期以来,司法机关对刑事案件只要构成犯罪的就要捕,捕了就要诉,诉了就要判,但效果经常不尽如人意。比如上述案件如果判决,虽然很容易是非分明、黑白清楚,但必然会在当事人双方心中结下长期的“疙瘩”,埋下矛盾隐患。犯罪嫌疑人无论犯罪轻重与否,“不良记录”将使其终身蒙上阴影;被害人因漫长的诉讼,难以得到相应的经济赔偿。

记者从郑州市检察机关了解到,他们每年受理的案件中,70%为轻微刑事案件,多是由生活琐事、经营矛盾、邻里关系等引起的。“对过多的人适用刑法,既违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也会引起被害人及其亲友乃至更多人对政府和司法机关的抵触情绪,激化矛盾,无法实现‘案结事了’,不利于构建和谐社会。”杨祖伟告诉记者说。

刑事和解牵手人民调解

“过去我们调解矛盾纠纷是唱‘独角戏’,现在变为演奏‘交响曲’了。”郑州市司法局副局长席军说,今年1月份,巩义市康店镇发生一起村民因帮助村里打井解决吃水问题,结果在施工中突发心脏病意外死亡的赔偿纠纷案。死者家属要求村里赔偿20万元,并扬言不同意就

要举花圈、抬棺木前往堵门。后在调解员们多方的努力调解下,最终双方达成和解,该村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7万元,平息了这场风波。

“去年一年,全市各级调委会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近6万起。”席军告诉记者说,他们已实现了无民转刑案件、无民间纠纷激化、无群体性上访事件、无民间纠纷引发自杀等民调工作“四无”的目标。目前,全市人民调解组织派驻基层法院人民调解室调解人员70多人,共调处法院委托民事纠纷案件1030件,派驻基层派出所调解人员200余人,调解公安部门委托治安及民事案件800余件,调成率为90%;各级检察机关委托人民调解组织调解轻微刑事案件9件,现已全部调解成功。

据了解,全市共建立了各级民调组织2981个,专职调解员8340名,每个村(社区)调委会都至少有3名专职人民调解员。郑州市每年投入各项人民调解经费达3000多万元。郑州市还建立了市、县、乡、村四级民调组织网络,可以说,对于构建“三位一体”大调解格局已具备了有利条件。

“刑事和解牵手人民调解,是充分利用和发挥检察院和人民调解组织的资源优势,既缓解了检察机关的办案压力,又为当事人提供了方便、快捷、经济、平和的纠纷处理渠道。”郑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范俊说,检察院的职能主要是进行法律监督和追诉犯罪,如果充当调解

员、刑事和解主持人,这就与检察院的身份相冲突。所以,为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在诉讼活动中的法律监督定位,避免“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角色尴尬,符合刑事和解的案件,将会由与案件没有任何利害关系的第三方人民调解员担任主持者,而检察机关不直接参与调解,但对案件的整个调解进程、双方是否自愿、是否合法等进行法律监督,对达成的刑事和解协议等依法进行审查。

刑事和解取得多赢效果

去年11月,郑州市郑东新区姚桥乡小庄村村民金某捡木棒时与邻居藏女士发生争执,结果藏女士在撕扯中脚部受伤。经鉴定,藏女士脚部损伤程度已构成轻伤。金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逮捕,由于在侦查环节没有达成赔偿协议,使金某一直在押。而金某因离异,10岁的女儿在家中无人照顾。承办该案的检察官在审查案件时发现,金某主观恶性并不大,对其做不起诉处理效果更好。经过多次说理,双方同意和解。最终金某向藏女士赔礼道歉,并赔偿其9000元,藏女士表示不再追究金某责任,双方握手言和,重归于好。检察院对金某做不起诉处理。

“刑事和解不是‘花钱减刑’。”范俊强调说,就金某与藏女士的案例来讲,他们能和解的前提是金某对被害人藏女士民事损害部分给予赔偿,得到藏女士谅解后达成和解。金某的赔偿有别于刑罚中的罚金。

“和解协议达成后,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嫌疑人金某是真实认罪,双方和解是真实的,特别是被害人藏女士不存在被暴力、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而被迫‘和解’的情况,才能对嫌疑人或被告人的金某从轻处罚。”范俊介绍说,还必须保证和解协议内容符合刑法、刑事诉讼法及民事法律等有关规定。

据有关规定,委托人民调解、适用刑事和解的轻微刑事案件主要适用于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单处罚金的轻微刑事案件和未成年入刑事案件,且应符合以下条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系自然人;案件有直接的被害人,且被害人系自然人;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行为触犯刑法,且属于公诉范围案件;犯罪嫌疑人

人悔罪,并且对主要事实没有异议。

和解协议怎样才能有效?

昨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符合以下条件的才能认定双方达成和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过,并向被害人赔礼道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就赔偿、补偿等事项协商一致,并且已经按照刑事和解协议书、刑事和解调解书实际履行;被害人明确表示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给予谅解,要求或者同意司法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从宽处理或者不追究刑事责任。

和解协议怎样才能有效呢?对此,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张建成认为,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中立身份介入刑事和解案件后,确保和解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双方自愿约定,检察官只负责审查把关、监督协议执行。这不仅有利于群众更多地参与司法活动,促进司法活动的公开和透明,有效地预防和减少司法腐败,防止司法权力滥用现象,推动司法公正。

“司法机关通过人民调解,降低了司法成本的投入,免除了以后的起诉和审判等环节,可以把有限的司法资源投入到其他更为重要的案件中去。”据介绍,人民调解委员会未介入刑事和解案件前,基层检察院办理刑事和解案件最快的1个月左右,最慢的6个月,调解次数最少也在3次以上,还容易受到被害方的误解;人民调解委员会介入刑事和解案件后,调解环节全部交给其负责,从已办结的刑事和解案件看,大多数在1个月以内结案,最长的也没有超过两个月,节省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大大缓解了检察机关办案人员时间紧、任务重的矛盾,而且社会效果明显。



公诉干警送达调解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调解的权利。

高校去行政化改革何时动真格

6月6日《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颁布,纲要称,“要克服人才管理中存在的行政化、‘官本位’倾向,取消科研院所、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实际存在的行政级别和行政化管理模式”。面对这则“新闻”,笔者感受到的不是振奋,而是焦虑——取消行政级别,何时才动真格?

早在今年2月底,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和网友交谈时,就明确指出:“我们现在在教育确实存在许多问题:一是教育行政化的倾向需要改变,最好大学不要设立行政级别。”这是我国高层第一次明确大学取消行政级别。此后,2月28日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中,又提出“逐步取消学校实际存在的行政级别”。

但取消大学的行政级别,在随后的全国两会上,遭遇多位大学校长的反对,他们以人大政协委员的身份发言认为,在当前“官本位”的社会背景下,取消大学的行政级别,将贬低教育的地位,影响大学的作为。还有大学校长说,出版社有级别、科研机构有级别、医院有级别,为什么单单大学校长不能有级别,这不公平。

眼下的人才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了两点,可以说是对部分大学校长质疑的回应。其一,取消学校实际存在的行政级别,已不是“逐步”,而是“即时”。这是比教改《规划纲要》更明确的改革措施。其二,不仅要取消学校的行政级别,科研机构、医院等事业单位的行政级别都要取消。

但是,如何让改革从文本走到现实,仍是难题。取消大学行政级别的改革,还面临两大困境。一是改革由教育行政机构牵头。近年来各大部委、正厅级高校的校级干部,不少来自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司局、处岗位,动了高校的行政级别,无疑动了行政机构官员晋升的奶酪。二是高校管理改革由学校行政机构推进。近几年来,作为事业单位改革试点,一些高校已推进职员制改革,但由于是行政干部主事改革,改革的结果换汤不换药。

因此,高校去行政化改革,要动真格,必须从以下两方面着手。首先,要改革当下的“改革模式”,从推动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放权出发,应该将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从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转移到国务院,甚至全国人大,排除行政管理部门的既得利益,破除传统的管理思维和工作方式。对其他事业单位的改革来说,也应如此。

其次,在每所高校内部,应设立具有决策权、监督权的教师委员会,参与学校改革的决策与监督。这是现代大学制度的应有之义。设立教师委员会,既可作为改革的动力,也可作为改革的目标。把改革的主导权从行政机构、行政官员转移到一线教师,这是推进去行政化改革的关键。

针对教育改革,教育部已发文要求各地、各高校申请改革试点,但从改革的路径看,对取消行政级别这样重大的改革,还是应由国家推动。不然,地方的试点,很可能遭遇既得利益者的围剿而煮成夹生饭。因此,在明确事业单位一定要取消行政级别后,要有清晰、可操作的改革路径,由此给公众以改革的信心。蒋理

对“高考阅卷须博士”的误读很口水

6月7日,记者从北京高考阅卷一些阅卷点获悉,今年高考对阅卷老师的资格做出了严格要求,高校的阅卷老师必须是博士学历,这意味着在读的研究生不能参与阅卷评卷。(《京华时报》6月8日)

适逢高考期间,这样的消息格外引人瞩目。我注意到,消息一出,旋即引发了如潮水般的质疑和指摘之声:为什么高考阅卷必须要求博士学历?学历高就代表水平高?让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优秀教师阅卷比博士阅卷更公平……如此种种,不一而足。如是质疑看上去理直气壮且正确,其实,请恕我直言,这是一种很滑稽、很古怪又很口水的跟风性误读。

北京规定的是“高考阅卷老师学历须达博士”,而非是“博士为高考阅卷者”,这两者天差地别,不可混淆。也就是说,经过选拔的高考阅卷者,是具有博士学位的大学教授和中学教师,是“博士教师”非“博士”也。而事实上,从其他媒体的相关报道来看,北京这一次组织的阅卷老师全

部都是“骨干教师和教研员”,既然如此的话,博士教师阅卷又有何不可呢?

当然,不能说“博士教师”的水平就一定比“非博士教师”高。但反过来讲,似乎也没有证据证明博士教师的水平就比普通教师低。现在的问题在于,对于教师而言,能够参与高考阅卷本身就是“荣誉”和职业生生涯的肯定,所以报名者肯定甚众。在这种情况下,高考阅卷适当提高门槛进行“选拔”,要求阅卷者须有博士学位,也纯属情理之中。这只能说明,随着社会的发展,高学历的教师越来越多——可以试想,如果没有充分的自由选择,高考阅卷岂不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吗?

对于“高考阅卷须博士”,只要稍加思考,就能明白这是多么正常的事儿。不过,很多人或许连新闻都没有读完,就不假思索地跟在“某些人”身后,可悲地沦为勒虎笔下那种操纵想当然智慧思维

的“乌合之众”,人云亦云,话语跟风。

类似的网络场景比比皆是。在互联网上“乌合之众”们甚嚣尘上,令人啼笑皆非。近日,一篇《民航超千修补,机翼粘完胶就上天》帖子在网络热传,该帖称拍到的是昆明航空的飞机,引起网民关注。(《宁波晚报》6月8日)此帖一出,诋毁嘲讽甚至恶骂的口水一时泛起,很少有人思考“飞机机翼胶带脱落”的现象是不是“别有原因”。事实上,既然缠上了胶带,这说明航空公司已经发现了飞机上的“问题”,航空公司不会如此弱智。果不其然,这是符合飞行手册的正常行为,而所谓的胶带也是金属胶带,是很昂贵的航空材料,批评者们顿时被打脸。

依托于互联网平台,舆论的力量日渐渐兴盛。公共权利意识的崛起,公共道义的伸张,公共秩序的维护,网络舆情汹涌澎湃。其中,非理性的网络情绪以“多数人水暴政”的方式泥沙俱下,这是一种值得警惕的迹象。 陈一舟



院士称号勿滥用

院副院长陈宜瑜表示,坚决反对院士兼职过多、徒挂虚名和领取不正当报酬,要婉拒过高的、不适当的物质待遇,对自己成就和贡献的宣传要恰当。 吴之如 文/画

“赛而优则仕”不能成为常态

只有拿到奥运冠军等荣誉,才能按照贡献来“安排”,才用不着为后路操心。在山东省体育局一提拔下,那傲伟、唐功红、刘春红等9名奥运冠军一起晋升副处级领导职位,很快将走上任。

获悉这一消息,真不知该喜还是该忧。从一方面来讲,这些运动员为国家体育事业付出了太多的汗水,理所当然安排;可另一方面,运动员当官,而且级别不低的是“绿色通道”,这不免有“赛而优则仕”之嫌。虽说这9名运动员即将走上的是体育相关岗位,但是为官有“道”,不可随意授受,否则官职岂不成了礼物?

当然,运动员当官并不是什么新鲜事。像许海峰、邓亚萍、熊倪等老运动员,后来也都纷纷走上官员岗位,还有的从体育官员转到其他部门,而且级别不低。这些都可以视为国家对运动员后路的一种体制性安排。姑且不论中是非,这其实体现了现行体制下的某些弊端。

不妨想想,倘若不是这样有“奔头”,大概不会有那么多运动员从小就抛弃学业,被吸收入国家

队,集中训练,浴血奋战。而当他过了运动员的黄金时期,一朝退役就可能面临失业。这对他们来讲,当然是很不公平的。那么怎么办呢?既然当初是国家吹响的集结号,就该由国家来安排他们的出路,或送他们到大学读书,或给他们安排工作,或像这些奥运冠军一样走上官员道路……这都是现行体制下的路径选择。

问题是,一个优秀运动员就一定会是个优秀官员吗?答案不言而喻。一个运动员固然可以傲视群雄,取得不凡成绩,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一定能当好官员,即便是体育官员。如此一来,这种制度安排的巨大漏洞也就暴露无遗。在这种情况下,运动员不仅未必能够胜任职务,还可能人浮于事,甚至成为官员队伍里的“特殊群体”。国家对退役运动员合理安排出路是对的,但未必具备官员禀赋的运动员塞进仕途,这肯定不是个好办法。

让人无奈的是,目前这种格局很难打破,因此,对于9名即将走上官员岗位的奥运冠军,人们除了祝福,更多的恐怕还是疑问。 魏英杰

“全裸”乡政府 为何上级不敢来了

巴中市巴州区白庙乡政府成为全国关注的焦点,当地老百姓因此也对自己民生问题的改善寄予了更高的期望,他们迫切希望解决水、电、路等问题。但白庙乡政府向有关部门争取项目和资金,却少有回音,来自白庙乡的上级部门人员与以往相比减少了一半。眼看1000多万元改善民生的资金缺口无着落,白庙乡政府无奈在网上招商、求助,但一个多月来依然毫无反应。白庙乡党委书记张映上对此是困惑不已:“裸账”究竟怎么啦?(6月7日《成都商报》)

想当初,白庙乡政府实施财政支出上的“裸账”,对于饥渴的民心来说,算是一次不小的慰藉。正因如此,叫好声此起彼伏,公众纷纷渴盼着此举能推动透明财政的阳光,撒播到更大范围。然而,我们高兴得似乎早了,“全裸”的白庙还没等来愿意承接跟着“脱”的部门,便遭遇了“裸奔”行程上的障碍——争取资金没有回音,上级部门很少“关照”,就连商家也不买账,绝无前来看投资的。

白庙乡就这样莫名其妙地被上级部门、投资商家打入“冷宫”。惹得此前信心满满的乡党委书记,也有些踌躇满志——“裸账”究竟怎么啦?交织着现实压力与理想主义色彩的“全裸试验”,经过短暂的喧嚣之后,似乎落得了个“四面楚歌”的境地,理想主义遭遇了挫折,只有突兀的1000多万元改善民生的资金缺口的现实压力横亘在面前。

究其原因,在于目前深不见底的“江湖”惯性使然。一则,虽然都高调主张“政务公开”,但不少人打心眼眼里不希望公众明白地知道政府部门的钱用在哪里。因为公开得越彻底,来自公众的监督就会越深入、越广泛,这对于习惯了暗箱操作、内部运作的一些官员来说,无疑是全新挑战。而白庙乡在部分人眼里,“毋庸置疑”地犯了潜规则的“大忌”,“全裸”让他们备感压力的同时,也无法获得“公款吃喝”等诸多好处。所以,他们以减少考察、不批资金等方式表示惩戒。

二则,企业不前来投资,是错误地认为“水至清则无鱼”。因为现实是,一个全社会性的好的规则和良好营商环境并未形成。不少地方的企业和投资者个人,都习惯不遗余力地对权力部门进行“打点”,来获得当地的政策支持和政府保护,靠“保护伞”而非“实力”竞争取得市场胜利。就连一些跨国企业也拿钱打通关节进而获利。在这种语境下,“裸账”成了很多投机钻营、渴望政策“红包”的商人,投资决定前最大的拦路虎。

所以,“全裸”乡政府的“热”遭受上级部门、投资商人的“冷遇”,其实是财政不公开、营商环境不公平下的必然。而显然,要想结束此类“必然”,唯有以“制度设计”强力推进各级政府财政“坦诚地裸身”,实现对所有“下级部门”的一视同仁。建立和完善一套法治、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使任何一个企业不必对“权”表达“敬意”。到那个时候,“白庙乡”式的碰壁和困惑才会真正渐行渐远,直至消失。 崔中波